龙洞委发〔2022〕44号

中共龙洞镇委员会

龙洞镇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优化龙洞镇疫情防控应急指挥体系

及专项工作组工作职责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属各单位，机关各办公室：

为进一步完善我镇疫情防控应急指挥体系，科学精准有效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经研究决定调整龙洞镇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疫情防控工作专项工作组及工作职责。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组 长：甘 猛 镇党委书记

杜 凯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于海云 镇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黄银龙 镇党委副书记

王行云 镇人大副主席

向家伟 镇政府副镇长

彭俊岭 镇纪委书记

林峰青 镇党委组织委员

骆瑞雪 镇党委宣传、统战委员

陈 亮 镇党委政法委员、副镇长

聂盛川 镇党委委员、人武部长、副镇长

成 员：陈宗云 龙洞镇卫生院院长

丁李一 龙洞镇派出所所长

周 荣 镇民政和社会事务主任

王 鑫 镇平安办工作人员

程 兴 镇平安建设办主任

张坤仲 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长

邬厚华 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

曾 春 镇乡村振兴负责人

牟联全 镇党政办负责人

向世建 镇财政办负责人

 陈利松 镇经发办副主任

卢 垚 镇规划建设环保办负责人

李娜娜 镇文化服务中心负责人

 谭爱玲 镇农业服务中心负责人

向春林 镇党群办副主任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牵头领导：杜 凯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责任领导：聂盛川 镇党委委员、人武部长、副镇长

牵头单位：党政办

成员单位：党群办、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平安建设办、应急办等。

由杜凯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聂盛川同志任副主任，负责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各专项工作组、各单位、各办公室等共同履行工作职责；收集、整理、上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信息；督办领导小组各项议定事项，督促工作进度及成果，起草文件，承办会议等。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专项工作组

（一）疫情防控组

责任领导：聂盛川 镇党委委员、人武部长、副镇长

牵头单位：民政和社会事务办

成员单位：卫生院、党政办、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农业服务中心、经济发展办、平安建设办、应急办、食药监办、文化服务中心、龙洞派出所等。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制定和修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预防控制相关预案及技术方案；提出完善疫情防控工作的策略、措施建议；组织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负责全镇疫情监测、报告、流行病学调查、标本采集和检测、疫情处置等工作；统筹指导、监督重点行业疫情防控工作，统筹做好重点人群常态化核酸检测工作；负责集中隔离场所的运行及管理；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选派医护人员协助有关村（社区）开展疫情处理工作；负责落实各级各类学校和托幼机构疫情防控及日常检查等工作；负责新冠肺炎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医疗救治和院感防控组

责任领导：聂盛川 镇党委委员、人武部长、副镇长

牵头单位：民政和社会事务办

成员单位：卫生院、平安建设办、食药监办、龙洞派出所等。

工作职责：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诊疗方案；配置医务人员并加强培训；组织开展医疗机构常态化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医疗机构、发热门诊院感防控措施；指导各医疗机构做好院感防控措施。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流调溯源组

责任领导：聂盛川

牵头单位：民政和社会事务办

成员单位：平安建设办、民政和社会事务办、龙洞派出所、所涉各村（社区）等。

主要职责：协助开展跨区域流动风险人员信息通报和流入风险人员排查、落位、管控，防止外溢和输入；建立和维护核酸检测阳性感染者个案数据库、密切接触者个案数据库，与其他专项工作组共享信息；追踪感染者行动轨迹，排查管控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和风险暴露人员；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查清疫情源头和传播链条；根据流调分析结果提出管控措施建议；组织开展多部门流行病学调查培训和演练。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核酸检测组

责任领导：聂盛川 镇党委委员、人武部长、副镇长

牵头单位：民政和社会事务办

成员单位：卫生院、平安建设办、食药监办、龙洞派出所、各村（社区）等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推进全镇核酸检测能力建设，指导场镇及村社、学校邓科学布置核酸采样点；调度核酸采样、检测人员、设备等力量；部署转运力量，高效转运检测样本；做好核酸检测过程中应急医疗储备物资（包括器械、耗材、药品等）的采购、储备、调拨等保障工作；负责核酸检测医疗废物处置和实验室室内质控、室间质控；统筹做好常态化核酸检测工作。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疫苗接种组

责任领导：聂盛川 镇党委委员、人武部长、副镇长

牵头单位：民政和社会事务办

成员单位：卫生院、党政办、平安建设办、食药监办、龙洞小学、龙洞派出所等

主要职责：负责保障接种疫苗和所需物资，督导推进疫苗接种；督促做好疫苗接种风险防范、应急处置工作；监测报告和调查处置疫苗接种后的不良事件；开展科普宣传，监测舆情、引导舆论。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医疗物资保障组

责任领导：骆瑞雪 镇党委宣传委员、统战委员

牵头单位：党政办

成员单位：财政办、经济发展办、民政和社会事务办、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社保所、镇卫生院等。

工作职责：在应急状态下，负责启动物资采购或根据需要组织生产，保障医疗物资供应，牵头实施物资配送。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村（社区）排查组

责任领导：陈 亮 镇政法委员、副镇长

牵头单位：平安建设办

成员单位：各村（社区）、龙洞派出所、民政和社会事务办、经济发展办、农服中心等。

工作职责：负责“渝康码”红码、黄码和弹窗人员，近7天内有国内高、中、低风险区旅居史、途经史的来云返云人员，高风险行业来云返云人员，近10天内有境外旅居史或在其他省（区、市）入境完成集中隔离后来云返云人员，确诊病例的时空伴随、同车同机等关联风险人员排查工作；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现场处置和社会稳定组

责任领导：陈 亮 镇政法委员、副镇长

牵头单位：平安建设办

成员单位：龙洞派出所、卫生院、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急办、社保所及所涉村（社区）等。

工作职责：负责加强涉疫人员核查和流调溯源协同、社会面封控和涉疫重点部位防控、道路交通封控、涉疫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境外入云人员查控、涉疫违法犯罪打击、涉疫网上舆情巡查处置，配合开展社区排查防控，切实维护社会稳定。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市场防控和监管组

责任领导：陈 亮 镇政法委员、副镇长

牵头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成员单位：文化服务中心、农业服务中心、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龙洞派出所、卫生院及所涉村（社区）等。

工作职责：负责查处借疫情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行为；监督指导养殖场、屠宰场等重点场所做好消毒灭源工作；负责畜禽防疫检疫工作；负责蔬菜检测、肉品检验检疫工作；负责做好进口冷链食品和相关人员疫情防控工作；负责做好市场的冲洗和终末消毒，做好消毒效果监测评价；倡导取消宴请宴会、大型聚会；负责组织开展农贸市场、商超等环境秩序专项整治，督促重点场所做好通风消毒、人员管控及重点人员的常态化核酸检测等工作；建立风险人员排查登记、测温消毒等制度。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交通运输防控组

责任领导：聂盛川 镇党委委员、人武部长、副镇长

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办

成员单位：应急办、派出所及所涉各村（社区）等。

工作职责：负责制定疫情防控交通应急措施，负责督促公共交通、出租汽车、道路客运、水路运输等各运输企业落实车站、码头及交通工具日常消毒通风措施，公交车厢每日消毒，司乘人员一律佩戴口罩；加强巡逻值班；积极配合开展体温检测、发热疑似病例排查、应急宣传培训，负责在全镇交通要道和重要节点设置卫生检疫服务站，对入境汽车、船舶等出入境交通工具和人员开展卫生检疫，负责督促运输企业做好发热病人转送定点医疗机构；负责将符合疑似病例判定标准人员的相关信息及时通报卫生健康部门。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一）市场供应保障组

责任领导：黄银龙 镇党委副书记

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办

配合单位：财政办、应急办、农业服务中心等。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农贸市场、超市企业，加强与生产企业、基地、供货商对接，建立稳定可靠的产销合作关系，切实保障蔬菜、水果等市场供应；组织协调商贸流通企业，拓宽货源组织渠道，加大采购力度，确保粮、油、蛋、奶、糖、成品油等商品供应和储备；积极扩大猪肉外采，加大政府储备冻猪肉投放力度，增加牛、羊、鱼、禽肉货源组织，确保肉类市场供应；加强生活必需品价格和供应情况统计监测，适时预警预报，指导企业货源组织，引导消费需求。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二）外事联络组

责任领导：陈 亮 镇政法委员、副镇长

牵头单位：平安建设办

成员单位：党群办、民政和社会事务办、龙洞派出所、应急办、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经济发展办、各村（社区）等。

工作职责：负责防控境外疫情输入风险，对境外来云返云人员进行转运、核酸检测、隔离观察和健康管理；协调处理涉外疫情防控的外事、安全稳定等工作，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强化监测预警，督促落实高风险岗位人员常态化核酸检测等工作。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三）学校疫情防控组

责任领导：王行云 镇人大副主席

牵头单位：民政和社会事务办

成员单位：龙洞小学、城管办、文化服务中心、农业服务中心、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平安建设办、龙洞派出所、卫生院等。

工作职责：根据疫情形势，研究教育系统疫情防控策略，制定学校防控工作预案；统筹做好各学校校园疫情防控，引导做好师生、家长个人健康管理；按要求做好适龄学生疫苗接种的组织工作，做好学生家长及共同生活成员疫苗接种的宣传及督促工作；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四）宣传舆论组

责任领导：骆瑞雪 镇党委宣传委员、统战委员

牵头单位：党群办

成员单位：卫生院、龙洞派出所、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各村（社区）等。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及时报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变化信息和疫情防控工作机制主要工作开展情况，积极正确引导舆论；跟踪镇内外舆情，及时澄清事实；加强网上新闻发布的管理和引导，及时处置不实言论，对于擅自发布和传播不实言论者，实施落地查人；协助相关部门宣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病知识，科学指导居民正确认识和预防疾病，提高人民群众自我保护能力；及时收集、整理和报送舆情监测等相关信息。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五）隔离转运组

责任领导：聂盛川 镇党委委员、人武部长、副镇长

牵头单位：民政和社会事务办

成员单位：卫生院、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急办、党政办、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平安建设办、食药监办、龙洞小学、龙洞派出所、各村（社区）等。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隔离人员转运工作；按要求储备符合标准的集中隔离场所，做好集中隔离点日常管理，强化隔离对象管理，做好工作人员闭环管理；做好隔离点废弃物处理；做好隔离点房屋建筑安全、消防安全监管、食品安全监管；做好隔离点医疗保障及心理健康服务；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六）督查督办组

责任领导：彭俊岭 镇纪委书记

牵头单位：纪委办

工作职责：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全面督查，对疫情防控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防控工作不力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约谈；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甚至失职、渎职等涉嫌违法违纪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中共龙洞镇委员会 龙洞镇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7日

云阳县龙洞镇党政办公室 2022年11月17日印发